

#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粤0304执恢18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钟爱卿，女，2003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派出所后楼1单元302号。

法定代理人(本案所依据民事判决书生效时)：鲍金萍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5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1号侨香村1栋B座31F，身份证号码44030519640501242X。

被执行人：钟馨稼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贸园201栋东三楼，身份证号码440803195808100336。

申请执行人钟爱卿与被执行人钟馨稼抚养费纠纷一案，本院(2004)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0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抚养费250万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19年8月7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首位查封了被执行人钟馨稼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2号南雅大厦六门651号房。现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钟馨稼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2号南雅大厦六门651号房，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活光

审判员 邓行成

审判员 雷 颀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书记员 赵嘉璇